

证券代码：870061

证券简称：新能量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1. 实际控制人余涛向公司出租房产用于公司办公。<br>2. 湖北图灵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厂房及仓储服务。<br>3. 湖北图灵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天然气设施。 | 1,710,000     | 1,379,782.89       | 增加了租赁天然气设施，导致厂房租赁费及仓储服务费上升。 |
| 合计                | -                                                                                          | 1,710,000     | 1,379,782.89       | -                           |

（二）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图灵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葛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与 8 号路交汇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余涛

实际控制人：余涛

### （2）自然人

姓名：余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逸居苑

## 2、关联关系

（1）余涛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2.42%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涛是湖北图灵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余涛、余翔、吴霞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1、实际控制人余涛向公司出租房产用于公司办公，预计金额为 8 万元。
- 2、湖北图灵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厂房用于生产及仓储服务，预计金额为 158 万元。
- 3、湖北图灵阳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租天然气设施，预计金额为 5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需求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